「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」簡章

111.07.12 修訂版

一、 主旨:

花蓮短片創作獎為培育花蓮在地影視人才,鼓勵多元短片影像創作形式、主題、影像美學之創新與新媒體應用,並廣邀社會大眾針對具有花蓮元素的故事進行影音創作,特辦理「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」,公開徵選適合新媒體(網路、新媒體平台等)傳播與映演之作品,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 辦理單位:

指導單位/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/花蓮縣文化局 承辦單位/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

三、 徵件主題:

世界經歷新冠肺炎疫情衝擊,進入 2021 年後,台灣的社會氛圍受疫情影響,對全人類而言仍是持續變動的一年。人與人彼此「連結」的意義與方式,有了不同的詮釋。影像工作者在後疫情年代該如何運用影音創作來提問、反思、社會有所對話?拍攝主題以「連結」作為主要創作概念,打破限制在花蓮縣取景拍攝之規定,只要影片內容能具有花蓮元素,與花蓮的人、事、物、景有所關聯,即可報名。

四、 活動辦理時程表:

- (一)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02 日(五)23:59 止,逾時不受理(以線上報名表單繳交時間為憑)。
- (二) 入選名單公布時間: 111 年 10 月 07 日 (五)。
- (三) 入圍作品放映會: 111 年 11 月 12 日(六),因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疫情影響,入圍作品放映會形式將視情況調整。
- (四) 得獎名單公布暨頒獎典禮:111 年 11 月 13 日(日),因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影響,頒獎典禮形式將視情況調整。
- (五) 花蓮短片創作獎影視交流論壇: 111 年 11 月 13 日(日),得獎團隊 需推派至少一位參加方可領取獎金。

五、 報名資格:

- (一) 影片完成日期:須為110年9月1日以後後製完成之作品。
- (二) 參賽者須為影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,且有中華民國國民或居留身分證明;如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,須經全部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並共同遵守徵件須知。
- (三) 影片長度 15 分 0 秒內(含演職人員表)。
- (四)學生影片資格:針對全國在學學生(含碩博士班)設置「最佳潛力新秀獎」,欲角逐此獎項之報名組別,所有工作人員需檢附在學證明文件,如其中1人為非在學學生者,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 花蓮獎為鼓勵與在地議題、故事創作的作品,以作品與花蓮的連結度 作為評選標準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不得為公開播送之商業營利用途影片,若為創作者個人創作作品上傳至個人帳號之 Facebook、YouTube、Vimeo、Instagram等自媒體平台免費瀏覽不在此限。

六、 報名方式:

請於徵件期間內至花蓮影視基地官方網站點選「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」徵選活動報名連結,並完成報名。(報名連結:

https://forms.gle/Scad2gJ8Ufzv2sjh9)

- (一)填寫「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」線上報名表單。並於雲端空間內提供以下資料檔案:
 - 1. 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報名表暨聲明書、切結書:包含參賽作品之 劇情簡介、演職人員表與聲明書乙份、切結書乙份(申請人/單位 暨全體創作者均須親筆簽名,以示同意),須列印完整文件(含參 賽同意切結書)簽章並轉存為 PDF 檔上傳。(附件一)
 - 2. 「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」著作授權同意書:以團隊代表人親筆簽名,以示同意,須列印完整文件簽章並轉存為 PDF 檔上傳。(附件二)
 - 3.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:成員中有未滿 20 歲才須填寫,須列印完整文件簽章並轉存為 PDF 檔上傳。(附件三)
 - 4. 學生影片在學證明: 欲角逐「最佳潛力新秀獎」之學生影片,所有

工作人員皆需檢附在學證明,須轉存為 PDF 檔上傳。(附件四)

- 5. 完整影片繳交,檔案規格:解析度 1920x1080 以上,影片需上有中文字幕,提供格式為 MP4 或 MOV 檔,檔案名稱請命名為「作品名稱 參賽人或團隊名稱」。
- 6. 導演或團隊照片 2 張、橫式劇照 5 張:解析度 300dpi 以上,大於 500KB 之 JPG 檔案。
- 7. 預告影片檔案: 60 秒內,解析度 1920x1080 以上,提供影片格式 為 MP4 或 MOV 檔,有字幕及無字幕之檔案各一。
- (二)報名參賽者繳交之資料及檔案,不論是否撤案、受理或入圍、得獎, 概不予退還,請自行保留母源或備份。
- (三) 如有任何問題,請電洽花蓮影視基地(承辦單位/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),(03)8356-656、0965-608-568。

七、 報名注意事項:

- (一) 影片分為劇情片、紀錄片兩類別,僅擇一報名。
- (二) 所有影像、圖像、聲音及音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,如涉及智慧財產權及其它相關法律糾紛,主辦單位應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,並追回獎座及獎金,且因茲衍生之法律問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報名表件需依據完整演職人員表正確填寫,如有錯漏須由報名者自行 承擔相關責任。
- (四)於報名網頁中下載簡章及附件,需注意各項相關報名文件內簽名欄, 須為參賽者本人,如為團體參賽,則以填寫報名文件後,推舉由1位 為代表人繳件即可,如報名係以公司行號參賽,則蓋以公司大小章。
- (五) 相關資料若有不全者,由花蓮影視基地(承辦單位/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)通知限期補正,逾期不補正者,應不予受理;補正以 1 次為限。
- (六) 參賽影片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、人身攻擊或不雅等字眼或內容。

八、獎勵

(一)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總獎金為新台幣 100 萬元,獎金如下說明:

- 1. 花蓮獎:1名,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20萬元整。
- 2. 最佳劇情片獎:1名,獎座(乙座)及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
- 3. 最佳紀錄片獎:1名,獎座(乙座)及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
- 4. 評審團特別獎:1名,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10萬元整。
- 5. 最佳潛力新秀獎: 1 名,為鼓勵學生參賽,此獎項只頒給學生團隊,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- 6. 最佳導演獎:1名,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。
- 7. 最佳編劇獎:1名,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。
- 8. 最佳攝影獎:1名,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。
- 9. 最佳剪輯獎:1名,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。
- 10. 最佳演員獎:1名,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。
- 11. 最佳聲音設計獎:1名,頒獎狀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。
- (二)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,個獎項得從缺之,獎金亦配合增刪獎 項留用。
- (三)得獎作品團隊需於頒獎典禮後,當天參加 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電影工作坊後(一個團隊推派至少一人參加),方可領取獎金。

九、 評審方式:

- (一) 評審方式: 遴聘影視產業相關專業人士、學者、電影工作者等組成評審團,依評審階段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。
 - 1. 初選評審委員以公開討論、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入圍影片名單。
 - 2. 決選階段,由決選評審委員依入圍影片名單,以公開討論、不記名 投票方式選出各項影片獎及個人單項表現獎得獎名單。

(二) 評分標準:

- 1. 主題劇情(佔 40%): 短片主題之契合程度、短片架構、內容流暢 度與花蓮元素之結合。
- 2. 拍攝技術 (佔 30%): 短片完整度、拍攝手法及後製方式。
- 3. 創意呈現(佔 30%): 短片之巧思創意、表現方式是否讓人印象深刻、內容是否具創新性。

十、 參賽者權利與義務:

(一) 入圍影片相關事項:

- 1. 入圍影片因故經判定並宣告資格不符者,該名額將不予遞補。
- 2. 請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提供以下資料:
 - (1) 演職人員之個人照片 (解析度 300dpi 以上,大於 500KB 之 JPG 檔案)。
 - (2) 電影音樂清單:詳列原創或引用、音樂曲名、使用區間、作曲者、版權擁有者。
- 3. 入圍影片之導演及製作團隊須配合出席影片放映相關活動及頒獎典 禮。
- 4. 入圍者須同意將影片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影視基地(承辦單位/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)或其相關授權之第三人,於影片放映相關活動以及主辦單位宣傳,籌備期間於花蓮鐵道電影院放映及其他活動場地映播,並同意本局將影片檔案提供予花蓮影視基地(承辦單位/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)相關宣傳媒體試片使用。

(二) 得獎影片相關事項:

- 1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獎金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,得獎者需負擔 10%之稅金,非本國人則扣取 20%,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,且 金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(含)者,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 獎金除另有規定外,均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 稅捐、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,各獎項之得獎者若為兩名以上 時,該獎項之獎金均分。
- 2. 得獎者須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繳交所有獎金領取相關文件及資料,以便核發獎金,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之文件、資料不完全者,得 撤銷其得獎資格。
- 3. 為推廣花蓮短片創作及影像教育推廣,各類獎項影片得獎者須同意 將影片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影視基地(承辦單位 /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)或其相關授權之第三人。
- 4. 得獎影片須同意將影片已及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無償非專屬授權予 花蓮縣文化局做為永久典藏之用,得進行數位儲存格式轉換上之重

- 製;另,為宣傳本縣拍攝景點所需,得獎者須同意就本縣景點拍攝 之預告影片、劇照及導演或團隊照片作為本縣協拍資料庫非營利使 用。
- (三) 入圍及得獎影片須同意無償授權影片文字資料、劇照、個人照、音樂、影片預告及片段等相關資料之重製、改作(含各種檔案型式、翻譯各種語版)或影片部分剪輯(以6分鐘為限),於本屆「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」及影像教育推廣相關活動中作以下運用:
 - 1. 於活動中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 - 預告片或部分剪輯於相關活動及網站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
十一、違反規定之處置:

- (一) 如對入選及得獎名單、影片有疑義者,應分別於名單公布後 2 週內,以書面載明檢舉人姓名、聯絡方式,並檢具具體佐證資料向花蓮縣文化局提出,未附具體佐證資料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參賽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及規定,如有違反,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;入圍及得獎名單公布後發現者,應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;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,應取消得獎資格,且將已領取之獎狀/獎座及獎金繳回,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入圍及得獎之影片及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取消其入圍及 得獎資格;得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狀/獎座及獎金繳回,並自負損害 賠償責任。
 - 1. 以虛偽不實資料、文件報名參選者。
 - 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,或有任何侵權之情事,經 查證屬實或經司法程序確定者。
- (四) 得獎者若拒絕本簡章授權使用範圍者,應取消獲獎資格,且將已領取之獎狀/獎座及獎金繳回,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,花蓮縣文化局保留活動變更 及解釋之權利。
- 十三、本簡章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報名表

報名基本資訊						
報名身份	□團體(以十人為限) □個人	公司行號、 團體名稱 (個人免填)				
代表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	
E-mail		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
代表人身分證	正面影本		代表人身分證反面影本			

影片資訊				
片名				
片長	分 秒			
完成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 (限 110 年 9 月 1 日之後完成之作品)			
報名組別	□劇情片組 □紀錄片組			

學生影片	□是·欲角逐最佳潛力新秀獎 □否
中文片介 (限 150 字以內)	
作品與花蓮的關係 (150 字內)	

演職人員表						
製作團隊成員 (可自行新增)	職稱(例)	攝影	姓名			
	職稱		姓名			
	職稱		姓名			
演員名單	角色(例)	女主角	姓名			
(可自行新增)	角色		姓名			
(-3 🗀 13 4912日)	角色		姓名			

花蓮縣文化局 「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」徵選 聲明書

1.經詳讀貴局申請簡章,遵循該簡章提出本申請,如蒙獎勵,願遵循該簡章之相關規範。

2	2.同意獲獎勵後,入圍及得獎影片須同意無償授權影片文字資料、劇照、個人照、音樂、
	影片預告及片段等相關資料之重製、改作(含各種檔案型式、翻譯各種語版)或影片部
	分剪輯(以6分鐘為限)·於本屆「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」及影像教育推廣相關活動
	中作以下運用:(1)於活動中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(2)
	預告片或部分剪輯於相關活動及網站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

3.茲聲明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

申請日期:民國111年 月 日

(公司行號/團體)申請單位(大、小章)及代表人(簽名及蓋章):

申請代表人(簽名及蓋章):

展示。

花蓮縣文化局 「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」徵選 切結書

本人(單位)	偕同全體創作人報名參選花蓮縣文化局
「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」	,立切結書人已詳讀且願意遵守獎勵簡章之規
定,並切結如下,如有不實	· 且獲入圍或得獎者資格者 · 立切結書人即為以
虛偽不實文件獲入圍或得獎	資格。
1.立切結書人為符合簡章參	賽資格之一。
2.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之	Z著作人·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
3.立切結書人非屬文化部、	花蓮縣政府及本局之員工或勞務派遣人員。
4.報名作品無抄襲、剽竊或	: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。
5.報名作品未曾於國內、外	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,並未獲得國內外任何補助或獎
剧。	
6.立切結書人同意推舉	
立切結書人・由請人(單位)野会	≧體創作者均須親筆簽名:
エクハパロ/(・	
申請人(代表人)親筆簽名:	
聯絡電話(代表人):	
•	

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(本同意書可自行延展增列)

花蓮縣文化局

「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」徵選 著作授權同意書

	本人(單位)	_偕同全體創作人以作品	_共同報名參加	「2022 花蓮短片創
作獎	:」同意自得獎名單公布之[日起・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或其授權	人,並遵守以下	事項:
1、	限公司)或其相關授權之	非專屬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影 第三人,於影片放映相關活動以及主 地映播,並同意本會將影片檔案提供	· E辦單位宣傳、籌	備期間於花蓮鐵道
2、		像教育推廣·各類獎項影片得獎者須 (承辦單位/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)		
3、	料之重製、改作(含各種) 「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」	償授權影片文字資料、劇照、個人照檔案型式、翻譯各種語版)或影片部及影像教育推廣相關活動中作以下 述、公開展示。(2)預告片或部分剪較 口述、公開展示。	3分剪輯(以 6 分 運用:(1)於活動	鐘為限)·於本屆中作非營利性公開
4、	用,得進行數位儲存格式	及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無償非專屬投 轉換上之重製;以及為宣傳本縣拍攝 及導演或團隊照片作為本縣協拍資料	番景點所需・得獎	
5、此到	之智慧財產權。如有侵害領	係其原創性創作・有權依授權內容進 第三人權利或造成花蓮縣文化局之損		
花蓮	縣文化局			
	意書人:代表人(單位)			
代表	人親筆簽名:			
聯絡	電話(代表人):			

附件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滿 20 歲才須填寫)

本人	、同 意	 民國	ā	年	月	日 生	(未反	发年)	參 加

花蓮縣文化局「2022 花蓮短片創作獎」徵選,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 致

花蓮縣文化局

未成年成員姓名: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法定代理人: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電 話:

住 址: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學生影片在學證明

如欲角逐「最佳潛力新秀獎」之學生影片,所有工作人員皆需檢附在學證明,如學生證影本需蓋註冊章,如為電子下載證明文件需有時間戳記。

	姓名	
成 員 1	在學證明影本	
	姓名	
成 員 2	在學證明影本	
	姓名	
成 員 2	在學證明影本	

(表格可自行新增延展)